

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辦法

102年7月5日 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5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1月6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之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學術委員會每年彙整各研究室之介紹說明檔案，提供當年入學之碩士生參考。所有新入學之碩士生需繳交「選擇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」，選擇有興趣進行論文研究的領域（可不選或複選），以及希望探詢指導機會之教師人選（亦可不選），送交學術委員會
- 三、學術委員會綜合學生之意向、各教師指導學生之情形，提供每位學生「會談教師名單」，列出至少三位本系專任教師，由學生自行預約時間，與名單上所有老師進行會談並取得簽名（最後擇定之指導教授得不限於名單上之教師）。
- 四、所有學生之會談名單彙整之後，一併通知各教師
- 五、碩、博士班學生需在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有教師簽名同意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送學術委員會審核後方確認師生指導關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每人每年不超過三人，連續兩年合計不超過四人。（本辦法自102學年度實施，經105年1月6日系務會議檢討後決議，自105學年度起繼續實施3年，107學年度再進行檢討）
- 七、其餘未列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